

# 美國維吉尼亞州多項新學校法案正式生效上路，重點內容一次看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美國維吉尼亞州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多項與教育相關的新法規，內容涵蓋教師培訓規定、校園安全措施以及學生在校獲取健康服務的管道等，將對學校運作與師生權益帶來影響。

以下為重點整理：

- 限縮教師培訓時數 (HB 1626 / SB 822)

公立學校教師在受聘後的前六個月內，最多只能被要求參加一次與學術無關的培訓課程，之後每五年僅限一次。五年內所要求的非學術性培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25 小時，僅有特定處理考試安全相關的違規情形的培訓可例外。

- 學生運動員高溫安全防護 (HB 1663 / SB 1104)

維吉尼亞州教育委員會必須制定並定期更新指導原則，來保護學生運動員避免受到極端高溫的傷害。地方學區局須採納相關政策，內容包括監測濕度及溫度 (Wet Bulb Globe Temperature, WBGT) 指數、建立分級的高溫適應程序、確保學生可自由補充水分，以及訂定預防與應對高溫引發疾病的措施。

- 心臟緊急應變計畫 (HB 1695 / SB 817)

所有公立中小學須制定心臟急救應變計畫或運動員緊急應變行動計畫。這些計畫必須涵蓋應對心因性猝死的實務處理原則、建立受過專業訓練的應變團隊，並與當地急救醫療單位協調合作。

- 止血裝備與計畫 (HB 1700)

學區教育委員會須在所有學區推動止血訓練，內容包括在校內設置配有繃帶、止血帶及其他急救用品的急救包，並每年進行檢查與補充。

- 限制聘用特定前科人員 (HB 1924)

學區教育委員會不得聘用或與曾犯下暴力重罪或涉及兒童犯罪的人員簽約，並進一步擴大到既有的聘用限制。不過，若該人員所涉

罪行未涉及兒童虐待，且其公民權已經由州長恢復，並經學區教育委員會核准，則可作為例外。

- 校園遠距健康服務 (HB 1945 / SB 1037)

鼓勵學區教育委員會訂定政策，允許學生在家長同意下，於上課期間在校內安排並接受遠距健康服務，包含心理健康遠距治療在內。學校須提供隱私且安全的空間供學生使用，並確保學生因遠距健康服務而請假時，不會被處分，且請假原則應與一般就醫規則相同。

- 校車司機招募廣告 (HB 1993) :

學區教育委員會可在所屬校車上張貼招募校車司機的廣告，形式包括貼紙、海報或標籤等。但廣告不得遮擋校車編號或學區名稱。

- 學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HB 2618 / SB 1413)

新規定要求學區每兩年至少針對各公立學校建築進行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每四年至少進行一次符合業界標準的正式檢查。

- 限制學生上課期間使用手機 (HB 1961 / SB 738)

學校須訂定政策，限制學生在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若學生有經證明的健康或學習需求，則可例外。

- 學校需通報學生藥物過量事件 (HB 2774 / SB 1240)

若學生在校內或鄰近地區發生確認或疑似藥物過量情形，學校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長。

- 學力測驗制度調整 (HB 1957)

維吉尼亞州的標準學力測驗 (SOL) 將改為 100 分制評分。此新制度目的在優化測驗設計，並減少因測驗影響的教學時間。

- 學生運動員體檢規定調整 (SB 1320)

國中與高中學生若要參加校隊選拔，須於選拔前 14 個月內完成身體檢查並提交體檢表，較以往 12 個月的規定延長。

撰稿人/譯稿人：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5 年 7 月 2 日

<https://www.13newsnow.com/article/news/local/virginia/new-virginia-laws-education-school-july-1-2025/291-40eb55dd-dd5a-47f2-904e-627d68d1beff>